

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2页共2页

(接上页)

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并参照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YL027A：“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倍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江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713.05元，并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（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01月08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